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在湖南省吉首市民族宾馆会议室举行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出席会议的非独立董事为：赵公微先生、郑应南先生、夏心国先生、郝刚先生、黄镇茂先生、沈树忠先生；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王茹芹女士、姚小义先生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（独立董事付磊先生因出国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姚小义代为出席会议）。公司监事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以签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选举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、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均为三年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选举赵公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审议通过的事项	投票表决结果（票）		
	赞成	反对	弃权
选举赵公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	9	0	0

（二）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夏心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审议通过的事项	投票表决结果（票）		
	赞成	反对	弃权
聘任夏心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	9	0	0

（三）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：

审议通过的事项	投票表决结果（票）		
	赞成	反对	弃权
1、聘任张儒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	9	0	0
2、聘任任宝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	9	0	0

3、聘任范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	9	0	0
4、聘任张儒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	9	0	0
5、聘任郝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	9	0	0
6、聘任姚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	9	0	0
7、聘任刘发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	9	0	0
8、聘任樊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	9	0	0
9、聘任樊林先生为公司总工艺师	9	0	0
10、聘任李文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	9	0	0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聘任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本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，决定聘任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聘任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	姓名	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
1、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	赵公微（董事长）	主任委员
	夏心国（董事、总经理）	委 员
	郑应南（董事）	
	黄镇茂（董事）	
	郝刚（董事、副总经理）	
	姚小义（独立董事）	
	王茹芹（独立董事）	
2、提名委员会	王茹芹（独立董事）	主任委员
	姚小义（独立董事）	委 员
	赵公微（董事、总经理）	
3、审计委员会	付磊（独立董事）	主任委员
	姚小义（独立董事）	委 员
	沈树忠（董事）	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付磊（独立董事）	主任委员
	赵公微（董事长）	委 员
	姚小义（独立董事）	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会议选举、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所聘人员具备《公司

法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。

2、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9月16日

附：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介

赵公微先生、夏心国先生、郝刚先生、李文生简介已于2014年8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。其他人员简介如下：

任宝岩先生：大学文化，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曾任湖南省常德地区粮食局财务基建科会计、主管会计、副科长，常德市饲料公司财务科长，深圳潇湘米业公司财务部经理，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，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总裁，湖南里程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，北京长空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。2009年9月10日始，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。

范震先生：河北省石家庄赞皇县人，大专文化，上海东华大学MBA客座教授。1974年至1992年在中国煤炭部第一建设公司工作；1993年至1997年任河北阳光集团万达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1997年至2000年任中国一休集团营销总经理；2000年至2003年5月任杉杉服装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杉杉集团总裁特别助理；2003年5月至2006年任新天尼雅葡萄酒业公司董事长、上海新天营销总部执行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张儒平先生：经济学硕士，曾任湘财证券投资银行高级经理，上海鸿仪投资公司战略投资总部副总经理，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酒鬼酒公司董事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姚蔚先生：湖北汉阳人，研究生，中共党员，高级营销师。1992年由北京市一商局调入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，先后在中糖集团山西公司、山东公司、广东公司、海南公司等驻外分公司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等职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刘发宏先生：工商管理硕士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会计师、中国共产党党员。曾任珠海市饼业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及审计部长、珠海市国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、珠海市迪威发展有限公司会计师、珠海市卡都九洲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珠海格力集团派驻成员企业财务总监、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国有企业财务总监、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

理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樊 林先生：四川简阳人，酿酒工程师，硕士。1986年参加工作，曾任泸州老窖发酵工程公司生产助理、副总经理，泸州老窖生物工程公司酿酒生产基地任办公室主任，泸州老窖罗汉酿酒基地任工段长、副主任，泸州老窖技术中心副主任。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。